



# 一次检查全面诊断, 商户省时又省心

## 浙江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 政法工作现代化·改革驱动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8月的西湖青芝坞风景区,游人如织。街区餐饮、民宿众多,一支整合综合执法、公安、文旅等多部门力量的执法队伍行走在街头,对辖区内的商家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以前都是多个执法部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来检查,我们做小本生意的感到有些疲惫,现在能多个部门综合检查,既方便又安心!”沿街一名商铺店主周先生高兴地说。

这是浙江省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积极运用“一支队伍管执法”实现“综合查一次”的生动缩影。

2022年,浙江成为全国唯一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省份。试点以来,浙江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多跨协同,整合精简多个条线行政执法队伍,将多个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

浙江省司法厅厅长、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主任王中毅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浙江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综合查一次”为切口,统筹管理执法计划和执法任务,着力规范涉企执法,解决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扰企问题;以“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强化政府治理和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创新探索打造“互动治理型”执法模式,全面开展预约式行政指导服务;依托数字化赋能执法监管,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今年以来,浙江减少执法扰企扰民879万户次,企业群众改革获得感显著增强,进一步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 能合则合能减则减 避免重复检查扰企

近日,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双溪湖·时尚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方相关负责人刘鹏鹏迎来了一次多部门的联合“体检”。

和他想象中的烦琐复杂不同,仅半个多小时,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局等多个部门就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等多方面事项检查完毕,并且快速集成了一张联合检查清单,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以及相关建议一目了然。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主任储厚冰告诉记者,浙江实行“综合查一次”,几个部门统筹执法计划和任务,拿着一张检查清单,根据计划安排一次性对一家企业进行联合检查,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或重复的检查,不仅提高了检查效率,还能现场沟通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疑难杂症。

“现在,部门间联合检查计划就像定制班列一样,我们街镇的检查可以顺路搭上,人企检查更精简,更清晰了。”近日,一支由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镇街干部共同组成的执法队伍深入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某棉

布市场进行联合检查。在实施检查前,这支队伍向属地政府发布了检查任务,方便镇街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分散,对企业经营业主而言,从原来多部门分散多次查到如今“综合查一次”,更加省时省心,这也正是湖州市探索“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赋能基层执法工作的写照。

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顾伟民说:“行政检查统筹管理,各牵头部门在实施检查计划前报区指导办,区指导办通过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统一协调,各参与部门、镇街充分响应,确保综合查的同步性、一致性、有效性。”

此外,南浔区还率先出台了《关于开展涉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此次迭代升级明确了执法部门涉企“综合查”重点清单,从源头减少涉企检查,延伸了监管执法增值服务,这是基于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实践的又一次全面升级。

“以前一个月至少要配合三到四个部门检查,现在能一次性接受多个相关部门指导检查,给我们企业带来了很大便利。”浙江哆伊点食品(宁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唐小菊说道。

今年以来,宁波市江北区出台《江北区行政执法计划统筹实施办法》,持续增强检查计划和检查任务统筹,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按照“能合则合、能减则减”的原则,对各执法部门申请的检查任务进行审核把关,2024年第一季度检查任务同比减少57%。在检查总量下降的同时,各部门执法多跨联动大幅提升,跨部门检查占比达到了总任务的60%以上。

“通过对2023年2万多条行政执法记录分类核查,筛选出9个领域的1505个重点监管对象,通过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全力杜绝出现‘我想查查就查查’的随意现象。”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建荣说。在实际工作推进中,利用数据分析对重点监管对象进行精准筛选研判,并以此为连接点开展多部门联合会商,最大程度减少对同一企业重复检查频次,还企业一份“安宁”。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浙江各地加快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执法检查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扰企扰民,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浙江全省开展“综合查一次”1.86万次,检查户数49.1万家,减少扰企扰民2659万户次。

### 一支队伍全面负责 推动执法重心下沉

作为杭州面积最大的县级行政区,淳安有573平方公里水域。曾经,农业农村(渔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19个沿湖乡镇的力量参与水域管理,但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监管缺位等问题,导致“看得见管不了,管得了看不见”的情况时有发生。

随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

进,浙江省司法厅以整体政府理念推进千岛湖“一支队伍管执法”,创新探索“执法高度融合、力量全面整合、效能充分提升”的特定大型湖泊治理新模式。一年多来,一直在千岛湖水域存在的基层管理老大难问题被逐个攻破。

今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了千岛湖“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实施方案。

近日,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水上执法(渔政执法)联合中队联合属地公安等开展了一次突击联合行动,一次性收缴处置了14个自制竹排。

“竹排是一些村民捕鱼的工具,但同时也是潜在的污染源,这次行动,部门间互通信息、紧密配合,效率特别高。”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水上执法(渔政执法)联合中队副中队长夏鸿斌感慨地说,以前他所属的渔政执法队伍只能在水上行动,岸上管不到,一旦遇到类似情况,经常“力不从心”。自从淳安县试点千岛湖“一支队伍管执法”行政执法模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承接渔政执法工作,水陆联动组合拳开始发挥作用。

“机制越来越完善了,我们与属地执法中队之间的协作越来越顺畅了。大家分工明确,通过线上巡查与线下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有的负责水上巡查,有的深入乡镇,确保每一寸水域都不遗漏。提一个需求,迅速得到响应,信息共享,我们也能迅速行动,真正做到‘看得见,管得了’。”夏鸿斌说。

“一支队伍管执法”是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浙江省围绕构建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着力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强化镇街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权乡镇综合执法事项,推动执法重心下沉,促进行政执法效能提升。

近日,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内一家餐饮店进行“综合体检”,不同领域的执法人员通力合作,检查了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油烟净化是否达标,垃圾是否分类投放等问题。

这样样样都管的执法队,成立于2022年4月20日,由街道办主任任队长,党工委副书记任指导员,下设1个办公室、1个案件管理中心和3支执法中队,人员由街道内设机构力量、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专业执法队伍组成,负责处理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市场监管等常见问题。

“通过街道统一指挥,破解了以往行政执法条线分散、协同不便的难题,减少扰企扰民频次,提升了群众获得感。”盈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王栋称,和改革前相比,辖区内执法效率提升70%,处置时效缩短了37.2%。

### 数字赋能提高效率 执法更加规范科学

2022年9月,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正式上线并在全省推广。该应用包含1个执法监管大脑和协同指挥、行政指挥、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5个核心模块,是全省统一的数字化行政执法平台,旨在

解决执法指挥“散”,执法协同“弱”,执法效率“低”,执法监督“难”等痛点、难点问题,让执法部门接受调查询问,时间成本过高。有了“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后,执法人员登录平台就能在线审批和办案,有关证据直接推送至办案系统进行立案,有需要其他部门协同的可在系统提交申请,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还可线上推送案件给公安机关予以刑事侦查,执法效率大幅提高。

嘉兴桐乡市崇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某皮革制品厂一处消防通道被纸箱和酒坛堵塞。执法人员运用“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掌上执法”端拍摄取证,当即责令当事人移除堵塞物品,并通过其中“检查转处罚”系统进行立案查处,该厂负责人及时缴纳了罚款,案件很快办结。

同时,浙江省司法厅借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东风,迭代全省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建设了执法风险预警、执法态势分析、执法衔接监督、社会监督、执法画像、效能评价等130个功能场景模型,打通许可审批、监督检查、处罚办案等六大系统,涵盖主要行政执法领域,在线实时监测审批、监管、处罚全流程各环节,全面监督省市县乡4600多个执法主体,实现执法问题自动监测、定位、预警、评价。今年上半年共监测发现执法问题线索6543条,监督处置6388条,进一步推动解决行政执法中的问题。

数字赋能,让执法更规范,更科学。近日,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开展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执法人员进店后,通过“掌上执法”主动亮证亮码,店主则通过“浙里办”扫码的方式了解此次检查的参与单位、执法人员信息、事项清单、权利义务等。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掌上执法”后,由店主在“浙里办”上核对签字,完成现场检查。

“扫码以后可以看到今天检查的内容,公开透明,我们接受检查的时候更加安心。根据检查结果,我们还能对着整改,方便不少。”一名店主反馈。

今年5月,浙江省在全国省域层面率先推行“亮码检查”,把“亮码检查”作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拓展延伸,要求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在掌上执法端主动“亮证亮码”:亮的证,是全省统一的“电子行政执法证”;用于表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亮的码,是“行政行为码”,代表本次检查的执法依据,同时鼓励行政相对人通过扫码对检查行为进行评价,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倒逼执法规范,减少随意检查。

为了让更多人真切地体会到换脸技术的便利,该卖家提出可以“打个视频看效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涛

“妈,8000元不够,给我转1.5万元吧。”一位母亲正和女儿视频聊天,听着在外地上学的女儿在视频里撒娇抱怨“生活费不够用了”,她心疼不已打算立刻给孩子转账,就在这时,家门打开了,她的“真女儿”走了进来。而另一头,视频里的“假女儿”还在央求妈妈“给生活费”。

这是一则AI反诈视频,在这条反诈视频评论区中,不少网友反映自己也有过类似的被骗经历,“骗子来电,声音容貌和我家人一模一样”。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AI换脸拟声技术已成为简单易操作的“低门槛”技术,只需拥有声音与照片等“素材”,借助软件即可实现“AI克隆”。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利用AI换脸拟声技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提示,将“AI换脸拟声”纳入其中,作为专门类诈骗,据介绍,AI换脸拟声类金融诈骗,多为不法分子以“网店客服”“营销推广”等为借口联系消费者,采集发言、语句或面部信息,之后利用“换脸”“拟声”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视频或图像,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等。

受访专家指出,擅自使用他人信息制作换脸拟声视频涉及多重法律风险。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的立法,加大执法力度,秉持包容审慎的态度平衡技术的安全与发展。

### 几乎没有使用门槛 轻松实现换脸拟声

“只需要一段语音,几乎完美还原音色语气,今天就教大家如何简单、快速复制一个人的声音。”在某社交平台上,一名科技博主发布了一段教学视频,向网友介绍如何用AI精准克隆人声。

“只需要准备一段25秒的语音,构建语音进行训练,训练完毕后就可以输入想要的文本进行语音合成。”教学视频中,这名博主用时不到1分钟,就把AI拟声的原理讲解得清清楚楚,与此同时,一段“孙悟空”的拟声就这样诞生了,他输入了一段文本,AI便能用“孙悟空”近乎一模一样的声音语气念出来。

记者按照视频中的指示打开链接发现,这个AI拟声工具无需下载,也不收费,是可以免费使用的网页,而如此制作出来的音频可以去公开供他人使用,也可以导出使用。记者在网页中分别上传了5种不同声音,经过训练,这5种声音被几乎无差别地成功“克隆”,能够用来读出任意文案。除此之外,用户还能在输入文案时加入情绪的描述,使得AI拟声如同能够“谈笑风生”的真人。

除了AI拟声,AI换脸也成了“热门”技术。在一些图片处理软件中,“一键AI换脸”能瞬间将图片甚至视频中的脸毫无痕迹地置换成另一张脸。

“一天能换100个原创作品,这个工具太强了。”在社交平台某AI科技博主的短视频里,该博主向粉丝介绍一款视频换脸软件。屏幕中,博主所展示的两段视频中的女生除了五官不同,其余的外貌、穿着及动作完全一致。视频中,女孩不论如何转身或做出任何表情,面部都没有产生畸变,“一键就能高清换脸,让你们变成另外一个人”。

记者尝试了该博主所推荐的软件及操作方法,成功将一段视频中的脸换成了另一张人脸,即使是“技术小白”,上手也几乎毫无门槛。记者浏览发现,这样类似的视频换脸软件还有许多,除了进行视频剪辑换脸之外,部分软件在技术操作之下还能实现实时换脸拟声。

### 换脸软件明码标价 鲜有卖家询问用途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搜索“AI换脸”时,发现页面弹出了“无痕换脸,只需5元到20元”的广告。在评论区中,有不少买家询问能否提供视频换脸拟声服务,也有不少卖家混杂其中寻找“客户”。记者在评论区留言咨询后,很快便收到几名卖家的回复或私信。

“需要自定义AI换脸软件吗?”一名卖家通过私信联系记者,推销其软件。记者进一步询问卖家该软件是否能实时视频换脸拟声,卖家称“任何社交平台都能够支持实时”。

随即,该卖家向记者展示了其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换脸演示,在换脸演示中,一名男子以“英俊的脸庞”出现在视频画面中,而这名“英俊的脸庞”则是换脸后的“假面”,该卖家配以文字“网恋神器,直接变小哥哥,换个面貌可以去找小姐姐约会了”。

为了让更多人真切地体会到换脸技术的便利,该卖家提出可以“打个视频看效

# 「骗子来电, 声音容貌和我家人一模一样」

记者调查AI换脸拟声技术使用乱象

果”。记者打开某社交软件视频通话,只见视频画面里是与“换脸演示”中样貌不同的另一名男子。该卖家称,二者都是自己通过换脸软件制作的。在视频中,他展示了喝水、搭嘴、捏脸、掐脸等多个动作,“做动作是没问题的,只要打开视频前把这个软件打开就可以了”。

在交流时,卖家不断向记者强调其所售卖的技术操作难度不大,且在视频时“看不出破绽”。价格方面,其介绍299元可以以装好软件,操作一遍演示;如果支付599元,则可以一对一教学,“教会为止,软件可以永久不限次数地使用”。

调查中,记者还收到了另一名卖家的“推销”,其同样向记者推荐了自定义AI换脸软件和电脑版、手机版,手机版的售价为40元,电脑版为69.9元,两者均可以永久不限次数使用。当记者问及电脑版与手机版有何存在价格差异时,该卖家告诉记者,电脑版的软件包含一键“AI去衣”功能,即可以把照片上的衣服脱下来。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注意到,类似提供“自定义AI换脸软件”的卖家还有不少,他们大多在社交平台上寻找买家。对于买家购买技术的目的,有些卖家毫不在意,甚至会将“去衣”等擦边功能作为一大卖点进行推销。

除此之外,记者还发现,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也有卖家出售相关技术,比如有卖家在产品描述中这样写道:“有手就可以,拍下就发完整视频资料和制作方法,可批量虚拟,虚拟资源能够变现。”

“有些人会利用技术去做违法犯罪的行为,尤其是在近几年,这种技术更容易使用了。”一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他就曾接到过一些“出格”的客户,“有人联系希望我们能用AI克隆技术突破银行和一些支付软件的刷脸功能。还有人打离婚官司,要我们用拟声作伪证。如果没有问清楚,换脸拟声很容易沦为一些不法分子诈骗、犯罪的工具。”

### 及时规定使用原则 增强个人反诈意识

“如果不是做深度学习的话,目前换脸拟声的技术门槛是比较低的。”南京“超级大脑”工作室(一家AI工作室,主要经营“AI数字生命”业务)创始人张泽伟告诉记者,目前非技术人员也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较为简单的换脸拟声,使得“假人假声”的合成视频、图片可能被用于违法违规用途,而一些年纪稍大的长辈很难分辨出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翠说,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制作换脸视频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换脸视频即便不以营利为目的,也可能因未获授权而侵犯肖像权。同时,未经许可传播涉及含有个人隐私的视频会侵犯个人隐私权。”

陈翠进一步补充道,若换脸拟声视频内容不当或引发公众误解,可能会构成名誉权侵权。如果视频中包含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影视片段),则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同时,未经许可制作和传播换脸视频还可能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陈翠认为,目前,我国在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性立法,涉及人工智能的法律规范较为分散,同时,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为有效遏制此类技术被用于违法犯罪,需进一步明确其应用边界。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宇认为,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并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弹窗识别,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深度合成服务的技术应用划定了底线。“要正面划定AI换脸拟声能够用于什么范围有一定难度,及时规定使用原则,比如合法、必要条件等。当前我国有《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如果人工智能应用符合该规定应用条件,也可以遵循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AI产业是需要规制的,但安全与发展应该并重。”郑宇提到,对于新兴技术,要保持审慎监管的态度,结合具体的应用场景,在分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预防式的治理,同时也要秉持包容的态度,促进产业发展,鼓励创新。

“大家尽量不要在公共平台上过多地上传个人声音、图像等信息,这些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的合成素材。”在张泽伟看来,信息时代,每个人也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反诈意识。实践中,可以注意观察屏幕分辨率的变化,以此识别对方是否利用AI拟像,“也可以与本人约定一些暗号,必要时对一下暗号再进行转账”。

漫画/李晓明